

如何看待全国平均工资？

面上辣评

5月27日，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4年全国平均工

资主要数据：全部调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49969元。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6339元，同比名义增长9.4%，扣除物价因素，实际增长7.1%；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6390元，同比名义增长11.3%，扣除物价因素，实际增长9%。

(5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不出意料，此次数据公布后，在网上如往常一样收获的是一片拍砖，工资“被平均”、“被增长”的感慨一片，很多网友更是调侃自己“对不起国家”，还有人质疑公布这样不接地气的平均工资有何用处？那么，国家统计局年年公布平均工资年年遭遇拍砖，何以至此呢？

首先，很多人不明白公布平均工资的意义。对统计学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，职工平均工资是经济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工具，一是企业进行管理和决策、劳动者维护个人权益，这个数据必不可少；二是它还是最低工资的测算依据、工伤等赔偿制度的法律依据；三是有了职工平均工资的数据，每年对低收入人群的“托底”、对高收入人群缴纳社保的“限高”，才有依据。由此可见，公布职工平均工资并不是数字游戏，更不是所谓的糊弄民众、误导国家决策，相反恰恰是为了国家及时科学决策。

其次，很多人不明白职工平均工资的准确含义，简单地把这理解为年到手的现金收入。而事实上，国家统计公布的所谓职工平均工资，是指各个单位全年的职工工资总额相加，除以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的结果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这里的“工资总

额”，不仅包括基础工资、奖金、各项津贴和补贴，还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各种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。此外，单位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为职工建立的养老、公积金、医疗、失业等个人账户的基金从职工个人工资中扣减部分，也包括在工资总额统计中。理解的偏差，无形中进一步拉大和加剧了人们对平均工资“不接地气”，以及自己“被平均”、“被增长”工资的印象。

再次，更为关键的是平均工资不能反映出个人收入处于社会何种位置。国家统计局的工资统计和情况发布，仅是一个大数据的平均工资，缺少了一项重要的工资中位数情况发布，让大多数人无法掌握自己在具体行业、地区和国人收入中的具体坐标位置。

中位数作为统计学名词，是将数据排序后，位置在最中间的数值。平均工资与工资中位数的区别，可以打个很形象的比方：如果比尔·盖茨和十几个穷光蛋在一个房间里，这个房间里十几个人的年平均收入数以亿计；如果用中位数衡量，就知道这房间里起码有一半人是穷光蛋。由此可见，中位数有助于了解普通民众的收入水平。

而今一边是平均工资高企、个体实际收入与此比较差距巨大，一边是自我收入位置的不明确，在焦虑、失衡等心理支配下，平均工资被吐槽，也就在所难免。

此外，在实际中，由于地区差距、行业差距、岗位差距，有的表现还比较突出，简单平均之下的工资“被平均”的情况确实存在。同时，由于用工需求与用工供给在不同行业和地区表现不同，劳动力供不应求的行业对工资上涨感觉明显、有感觉，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行业则可能不明显，这也造成了一部分人工资“被增长”事实的客观存在。这实质上是个收入差距问题。

由此可见，要想让国人对平均工资有一个客观理性的认识，对平均工资发布的意义、包含的内容进行充分宣传必不可少；适时改进完善统计方式，及时同步发布中位数等工资，给国人一个明白的自我收入位置，也很必须。同时，国家也要进一步加大收入分配改革力度，进一步缩小地区、行业、岗位等差距，让全体国人都能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平等享受到、感受到明显利好，祛除事实上的工资“被平均”、“被增长”等感觉。

余明辉（经济师）



漫画 朱慧卿

●八方声音

蚁贪

浙江省天台县教育局教研室原主任陈义栋、副主任钱祖伟两人与印刷厂厂长约定，印制该县中小学试卷，每张试卷提取1.2分钱的“好处费”。从2004年上半年至2008年下半年，二人收受回扣达25万元，涉及约2500万份试卷。天台县法院依法判处二人十年至十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(5月27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

@郭峻岭 XJ：贪得真是细致。

@china7272：真正的雁过拔毛。

@我是苏叶：这就叫“阎王不嫌鬼瘦”。

@撞破南墙再回头：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。

@广池 i：这两位真是石头过手里都能榨出油。

@咖啡没有加糖 1207：蚊子再小也是块肉啊，论毛利的重要性。

@偶乐观：积少成多的范例。

@daixiaobo123：估计那儿的学生有段时间考试考得手发软。

@Etori_：早说啊，交你1.2分钱卷子能不做了吗？

@bighuamao：还有新闻说国人没有想象力呢，看这两位官员。



记者28日从工信部获悉，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已于近日通过并公布，明确要求短信息服务提供者、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，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。并对短信息服务规范、商业短信息管理、用户投诉和举报等作出相应规定。

(5月28日新华网)

点评：这是第几遍看到类似规定了？如果有用，规定一次就行，如果没效果，重复规定也没什么戏。好吧，希望这次是例外。

安徽省临泉县的姑娘小项每次用身份证开房或是上网等，都会有警察找上门，怀疑她吸毒要求做尿检，两年多来已被警察要求尿检了几十次。27日，临泉警方回应称，民警办案时因工作疏忽，误将小项的身份信息作为吸毒人员登记备案，给其生活带来诸多不便，在表示歉意的同时将还小项清白。

(5月28日《市场星报》)

点评：一两次可以说是疏忽，几十次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。说到底，还是对市民的权益冷漠，如果这次不是媒体曝光，还不知道要折腾多少次。只是，舆论毕竟不能聚焦每个角落，工作态度不改，未必不会再犯错。

美国迪士尼公司主打电影《明日世界》在北美遭遇开局不利后，其主管现在对中国市场寄予厚望，以期减少这部斥资1.9亿美元打造的电影的亏损——因为中国观众经常与全球潮流背道而驰，很多在其他地方反应平淡的烂片，在中国却获得高票房。

(5月28日《参考消息》)

点评：“他之砒霜，我之蜜糖”，没什么奇怪的。市场的魅力，就在于充分竞争和自由选择，而选择恰恰来自不同的审美判断，“烂片”起死回生乃至充斥市场不可怕，怕的是不允许“烂片”参与竞争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

●今日聚焦

复旦大学校庆宣传片涉嫌抄袭

为迎接110周年校庆，复旦大学发布了新版官方宣传片，随后被指涉嫌抄袭，与东京大学的宣传片高度相似。对此，复旦大学宣传部副部长、该片制片人否认抄袭，“创作剧本的过程是独立的。”该片制作团队，主要来自复旦大学与上海某视觉工作室。

(5月2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较真复旦宣传片，就是较真求真务实

事情的最新进展是，该宣传片已经从所有的网络平台下线了，校方称将用新片取代。看来，无论抄袭之事能不能最终坐实，至少是复旦官方，已经心虚了。毕竟，作为我国最优秀的高等学府之一，堂堂复旦大学，而且正值110周年校庆，其宣传片陷入抄袭风波本身就是一件很没面子的事。

舆论场上，关于复旦宣传片是不是抄袭，也很快成为热点话题。许多网友认定为这是明显的抄袭，也有人认为只是借鉴，或者称为过度引用，当然了，复旦官方的回应更为斩钉截铁——独立创作。其实，在没有权威的鉴定机构、

没有独立的裁判员，尤其是东京大学未必就此事提出诉讼的情况下，复旦大学宣传片涉嫌抄袭一事，很可能不了了之。

不过，跟复旦宣传片较真下去，仍然是一种必要——这事关我国高校对于学术发展的求真务实态度。即便东京大学不提起诉讼，作为国人，出于对国内最优秀高等学府的“爱之深、责之切”，也应该要求复旦大学给出一个说法。复旦也需要在求真务实方面作出表率，如其不然，无法向广大学者尤其是复旦的诸多老师和学生作出解释。

这让笔者联想起近日的一则新闻：

宣传片是否抄袭，复旦不能自言自语

从网友提供的证据看，复旦大学的校庆宣传片与东京大学的宣传片确实存在多处相似之处，但是是否抄袭必须由专业人士鉴定才能下结论。因为抄袭的判定有一整套的科学标准，而不能仅凭网友的感官认识。更何况同是大学，本身就有许多共同点，这是大学之间的共性。

从法律角度说，如果东京大学以及东京大学宣传片的制作方不认为复旦大

学有抄袭行为，不提起诉讼，复旦大学不必承担法律责任，因为民事侵权遵循“民不举官不究”的原则。但因为涉及育德树人，教育领域比较特殊，教育主管部门不能坐视不管，任由复旦大学与广大网友吵来骂去。一方面，如今众多网友指责复旦抄袭，若是任其事态发展而没有确定结论，只会消耗复旦的声誉；另一方面，教育部门介入调查，也

可以给复旦辩驳的机会，如今复旦大学虽否定抄袭，但因是自言自语，网友并不认可。

所以，面对复旦大学宣传片涉嫌抄袭一事，教育部门应介入调查，并交由专业的鉴定机构进行认定，给出权威结论，或还复旦大学清白，或作为惩戒抄袭行为的依据，以此警戒其他高校。

何勇